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截止时间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谢纯

王荣昌

王冰

2023年8月28日